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、债券、股票等。
- 投资金额：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投资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

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。

(三) 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(四) 投资方式

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、债券、股票等。

(五) 投资期限

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将优先选择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但不排除因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经济周期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不确定。

(二) 风控措施

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规定以及董事会关于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内容，严格管理投资理财实施全流程，安排专岗专人负责理财产品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可能存在

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将严格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会计核算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